

黑龙江省财政厅科教处 黑龙江省教育厅财审处

科教便函〔2018〕22 号

关于编报中央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省属本科高校教学科研能力，培养更多拔尖人才，经与省教育厅研究，拟在各校已申报 2018-2020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滚动规划基础上，补充填报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计划以团队建设为依托，突出产学研用结合模式，支持省属本科高校高水平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带领的研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支持计划实施周期一般为二至三年。支持计划补助资金，用于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研讨、改善科研条件和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支出；补助资金一次性核拨。

二、支持计划分为高水平人才培养团队支持项目和青年团队支持项目两类。

高水平人才培养团队支持项目：研究项目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学科发展，或在领域内具有指导意义。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负责人）原则上为某领域学科带头人、后备带头人，或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支持计划。

青年团队支持项目：研究项目具有探索性，有前期研究基础，预期研究成果有实际应用价值。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在申请当年的1月1日未满45周岁；申请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支持计划由项目申请人依托所在学校申报，经学校评选后推荐给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经初审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答辩和评审，择优列入支持计划。省级在确定支持项目时，将向符合我省经济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倾斜。

请各高校在省里核定的名额内（详见附表）组织推荐2018年度拟支持项目，并于9月2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报省财政厅科教处、省教育厅财审处。项目申请书需包括以下内容：团队成员情况及已取得的成绩，研究项目总体情况、研究背景及必要性、前期研究基础、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分

年度建设任务、经费使用计划和拟解决的问题、绩效目标，及后备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内容。原则上，高水平人才培养团队支持项目经费安排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青年团队支持项目经费安排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在专家答辩和评审环节，需准备答辩陈述和演示文稿。

四、若在各学校已上报的“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018-2020 年滚动规划”中已包含支持计划项目的，请单独标识，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五、相关高校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谁申请、谁定标、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支持计划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指向明确、可量化、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特此通知。

附件：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领域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拟支持项目汇总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科教处



黑龙江省教育厅财审处

2018 年 9 月 3 日